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0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即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1月15日在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11月15日(周二)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1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11月15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11月4日(T-8日,周五)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11月15日(周二)上午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1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1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08	36000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	1.0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21,488.71	1,496,563.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497,190.97	1,197,250.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25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为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分红比例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1月16日
除息日	2011年1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1年11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1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1月1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1年11月16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1年11月16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1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	1.03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81,066.93	2,468,379.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540,533.47	1,234,189.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为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分红比例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1月16日
除息日	2011年1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1年11月1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1月18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1月1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1年11月16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1年11月16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79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1

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推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落户建设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扩大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主业及与主业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2010年12月20日,南洋科技与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南洋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投资意向协议书》。详见刊登于2010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编号为"2010-030"号的公告。

基于上述协议,为加快南洋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土地落实,2011年11月11日,南洋科技与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关于《加快推进南洋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落户建设的合作意向书》。根据意向书内容,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在2012年6月底前，将前期200亩土地通过招拍挂公开方式出让给南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余土地于2013年6月底前尽快出让给南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南洋科技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原则,做好500余亩工业用地的总体布局工作,及前期200亩土地的具体规划设计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南洋科技对上述500余亩工业用地的总体布局及前期200亩土地的具体规划设计正在前期准备工作中。

本公司将根据本意向书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加快推进南洋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落户建设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9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厉建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厉建超			
任职日期	2011-11-11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高级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主要负责信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研究工作，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原因	——
离任日期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增聘基金经理事项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4日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相关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7日发布了《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为2011年11月14日,保本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期。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本次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时间自2011年11月14日至2011年11月22日(含),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结束后,第二个保本期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2011年11月23日至2011年12月12日。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三年,第二个保本期自2011年12月13日至2014年12月13日,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过渡期开放申购并设置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期。

一、到期操作的规则

1.到期操作的形式

本次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包括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

(3)转入下一个保本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保本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对到期操作方式做出选择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方式为转入下一保本期。

2.到期操作的时间

自2011年11月14日至2011年11月22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其中基金间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本次开通转换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附件,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到期操作的费用

本次到期操作期间,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转换费用以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申购费用。

4.本次到期操作结束后,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保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保本期。

5.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代码为202211。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保本期到期日届满,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或转入下一保本期,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补足该差额。

认购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申购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min(1,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1×(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申购日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

三、过渡期相关规定

为了保障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平稳进行,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期结束后、第二个保本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为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结束下一个工作日至第二个保本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即自2011年11月23日至2011年12月12日。过渡期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但是不开放赎回,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过渡期的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1年11月23日至2011年12月12日开放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本次开放过渡期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附件,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过渡期申购费率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购买金额(M)	过渡期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4%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过渡期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过渡期内,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过渡期的规模控制

过渡期申购的指定期限内,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和当日净申购金额之和(以下简称"当计规模")的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合计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在过渡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若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合计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基金合计规模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结束过渡期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对当日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过渡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基金合计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1年12月12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日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全部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期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

3.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1.000元)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基金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第二个保本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为2011年12月13日,保本期为3年,保本期到期日为2014年12月13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以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期。

(一)保本

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从上一个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为: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为: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3.保本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为: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min(1,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1×(1-自当期保本期开始日至申购日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

即，当投资者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1时，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1-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1-自当期保本期开始日至申购日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

当投资者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1时，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保本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1-自当期保本期开始日至申购日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

上述保本金额的计算公式中,当自当期保本期开始日至申购日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1时,保本金额为0。基金持有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为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从上一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过渡期申购以及保本期内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2.对于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保本期还是转型为"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从本基金上一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过渡期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保本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在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该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开放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但不开通申购业务;过渡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但不开放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在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到期日外)和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上述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过渡期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4.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6.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其中赎回业务的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恢复赎回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7.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未持有到期,赎回费率不高于2.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持有到期,赎回费率为零。"本基金进入第二个保本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将从第二个保本期开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因此在第二个保本期到期前赎回将按本基金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保本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本次开通南方恒元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